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背景資料

控股股東為一間於2004年10月13日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昆明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8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控股股東於中國雲南省從事昆明市人民政府確定之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的投資及建設及與基礎設施、技術及其他行業相關資產的投資、運營及管理。控股股東已確認，除其於若干業務（「保留業務」）的權益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另行披露。保留業務包括昆明市第九水質淨化廠、第十水質淨化廠、第十一水質淨化廠、白魚河水質淨化廠、白魚口水質淨化廠、海口水質淨化廠、洛龍河雨水處理站（現已更名為洛龍河水質淨化廠）、阿子營水質淨化廠、滇源鎮水質淨化廠、撒營盤水質淨化廠及雲龍水質淨化廠。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雲南省從事市政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供應服務，及在中國水務行業內提供綜合水務相關服務。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極為有限

控股股東於可能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保留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尚未完成投產所需驗收手續且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污水處理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處理廠均處於試運行階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預試運行及試運行階段為建設過程的不同部分，項目施工方在此類階段需建設及調整設施，以便項目達到監管審批要求及合資格投產。我們就保留業務提供的管理服務僅包括經營服務，而不包括建設服務。

本公司於該等處理廠尚處於預試運行階段時提早為保留業務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預試運行階段管理服務的核心在於測試在建設設施的運營功能，以進一步調整及開發設施。預試運行階段的管理費按成本基準（即經營開支）釐定，並納入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市政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辦法》（建標[2011]1號）編製的項目施工預算。特定項目預試運行階段的管理費於該項目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內資本化，通常載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地方機構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就相關項目設計作出的官方回覆內。如各項目的官方函件所載，預試運行階段的期限由政府環保機構釐定。基於本公司的經驗，預試運行階段的期限一般為三至六個月。

於試運行後階段對設備進行進一步測試，試運行服務供應商負責維持設備的日常運營，直至運營達到監管審批要求。當相關環保機構規定的期限到期後，項目將不再視作處於預試運行階段，而進入試運行階段。保留業務試運行的管理費根據實際污水處理量乘以每立方米價格（乃根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按等於或大於成本加成10%的比率釐定）計算。試運行管理費不於項目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內資本化。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保留業務嚴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事宜，且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至最後可行日期，保留業務並未嚴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保留業務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¹⁾	最初估計投資總額 ⁽²⁾ (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當前階段	位置
		已產生的投資額 ⁽²⁾ (約人民幣百萬元)	設計產能 (每日)		
昆明市第九水質淨化廠	646.2	622.6	100,000 立方米	試運行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五華區昌源 北路與科發路交界處
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	747.2	692.9	150,000 立方米	試運行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官渡區關上 石虎關立交橋
昆明市第十一水質淨化廠	567.6	830.0 ⁽³⁾	60,000 立方米	試運行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歸十東路虹 橋立交橋
白魚河水質淨化廠	207.6	255.9 ⁽⁴⁾	100,000 立方米	試運行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環湖南路東 側、白魚河北側
白魚口水質淨化廠	25.7	39.4 ⁽⁴⁾	5,000 立方米	試運行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白魚口
海口水質淨化廠	74.4	106.6 ⁽⁴⁾	30,000 立方米	試運行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海口鎮大營 莊
洛龍河雨水處理站	133.8	120.1	50,000 立方米	試運行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呈貢縣門南 鎮門南村
阿子營水質淨化廠	14.9	15.4 ⁽⁴⁾	500 立方米	試運行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阿子 營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項目類型 ⁽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當前階段	位置
	最初估計投資總額 ⁽²⁾ (約人民幣百萬元)	已產生的投資額 ⁽²⁾ (約人民幣百萬元)		
滇源鎮水質淨化廠	13.1	16.1 ⁽⁴⁾	試運行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滇源鎮
撒營盤水質淨化廠	21.9	20.4	試運行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祿勸縣撒營盤鎮
雲龍水質淨化廠	9.7	9.3	試運行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祿勸縣雲龍水庫

附註：

- (1) 控股股東依照政府指示建造組成保留業務的各項目。此外，控股股東建造的該等項目不屬於任何BOO、BOT或BT的典型分類，原因是控股股東無意於竣工後運營或轉回該等工廠。
- (2) 保留業務均為控股股東所作投資，估計及實際成本金額亦由控股股東提供。經對控股股東作出適當查詢後獲悉，最初估計投資額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產生的投資額之間存在差異的原因是收購及清算土地的實際成本、實施設計技術以滿足相關排水質量標準的實際成本、建設材料的實際成本以及建設工程的實際金額(其中包括)可能均與最初估計金額間存在差異，因此保留業務中部分項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產生的投資額高於相應的最初估計投資總額。
- (3) 昆明市第十一水質淨化廠的最初估計投資總額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產生的投資額存在差異，原因是(i)最初估計投資預算並未包含獲取昆明市第十一水質淨化廠土地的費用，即人民幣171百萬元，及(ii)其他因施工計劃調整而增加的費用，特別是與高級地下綜合設備相關者。
- (4) 最初估計投資總額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產生的投資額存在差異，主要原因是施工計劃調整導致費用增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排除理由

我們並無將保留業務納入本集團，因為(i)該等污水處理廠仍處於試運行階段，需要進一步投資及資金；(ii)該等污水處理廠尚未投產；(iii)該等污水處理廠需通過政府環境監測及獲得相關許可後方可投產，而此時間尚不確定；(iv)由於該等污水廠尚未通過政府環境監測且未投產，根據我們與昆明市政府簽訂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我們將不能獲得最低保障費用；及(v)本公司以TOO、BOO、TOT及BOT模式經營其污水處理及其他水務業務。本集團收購已經投產的設施或個別情況下委聘承包商從頭開始設計及建設其自己的工廠。以往，本公司未收購任何在建工程(包括已完成實體工程並處於預試運行或試運行階段的尚未投產的項目)。然而，如果本公司認為處於預試運行或試運行階段的資產或業務在戰略、財務或其他方面具有吸引力，則不論此類資產或業務是否由控股股東或第三方擁有，本公司均可靈活收購此類資產或業務。預試運行及試運行階段均為建設過程的一部分，項目施工方在此類階段需建設及調整設施，以便項目達到監管審批要求及合資格投產。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預試運行階段及試運行階段視作與其核心污水處理或供水服務業務不同的業務活動，因為前者側重設施建設，後者側重設施運營。不納入處於預試運行階段及試運行階段的工廠，類似於不納入其他行業常見的若干業務活動，有利於本公司將重心放在其污水處理相關業務管理的核心競爭優勢上並提高本公司效率。

以往，控股股東建設保留業務的所有廠房，而本公司一直向該等保留業務提供委託運行管理服務。控股股東不能經營保留業務中的污水處理廠，原因在於(i)根據本公司與昆明市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本公司擁有經營所有保留業務(全部位於昆明市)的獨家特許經營權，及(ii)控股股東並無經營能力因而無法從事污水處理業務的經營。本公司的特長是經營污水處理有關的業務。

除上述原因外，本公司留意到保留業務與本公司業務之間的潛在競爭(如有)有限，原因載於「一 與保留業務的競爭程度」。此外，當本公司認為購買任何保留業務將最符合股東利益時，本公司將酌情採取多級方案，購買任何或所有保留業務。從業務活動劃分、效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商業運營及資本保全角度看，本公司認為此項保留業務安排合情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不適用將目前處於開發階段的該等污水處理廠納入本集團。

基於上述原因，除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短期內無意收購其他保留業務。我們正在收購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是由於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的進出口水質監控系統已經通過昆明環保局的驗收，即將投產，建設工程也基本完工。有關轉讓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 — 現有一次性關連交易 — 資產轉讓協議」一節。

當各項保留業務投產後，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各種因素(包括商業、財務、經營、競爭及其他)對該項保留業務的情況進行審查。倘董事會對於審查結果滿意，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行使其收購保留業務的選擇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投產選擇權」。

與保留業務的競爭程度

儘管保留業務位於中國雲南省，董事認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就保留業務的潛在競爭十分有限，原因如下：

- **污水處理廠發展階段。**由於控股股東擁有的保留業務仍處於試運行階段，因此無實際污水處理量或實際污水處理量有限，本集團面臨的來自該等污水處理廠的潛在競爭微乎其微。此外，由於該等污水處理廠還未投產，該等污水處理廠無法通過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獲得任何收入。
- **污水處理運營特徵。**污水處理運營通常透過污水收集管網在特定區域內提供服務。指定污水處理設施區域內的污水排水戶無法選擇另一服務供應商。因此，污水處理設施具有地理壟斷特徵，且同一地理位置內不大可能同時存在多家服務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應商。故此，特定地理位置範圍內控股股東擁有的污水處理廠與本集團擁有的污水處理廠之間通常不存在競爭。

- **特許經營合同特徵。**本公司擁有經營保留業務所在區域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權。鑒於該安排，控股股東實際很難(如可能)委聘另一名運營商經營及管理保留業務。控股股東不能經營保留業務中的污水處理廠，原因在於(i)本公司擁有經營所有保留業務(全部位於昆明市)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及(ii)控股股東並無經營或管理水廠的專業知識。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定義見下文)，我們(i)有權要求控股股東出售、(ii)有權在各自投產時進行收購及(iii)擁有收購任何或所有保留業務的優先購買權，以使本集團具有於我們認為適當的時候將該等污水處理廠納入本集團的靈活性。

此外，控股股東同意委託本集團管理保留業務，以使本集團(i)自控股股東收取服務費；(ii)對保留業務擁有經營控制權；並(iii)能夠評估何時及是否就該等工廠行使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各節。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避免同業內競爭

我們已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i)除上文所述的保留業務外，其不會在中國境內從事、參與或協助他人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並將促使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在中國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競爭業務」)，及(ii)其將知會我們競爭業務的任何新業務機會並盡最大努力促成我們獲得有關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亦已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承諾，於該協議有效期內，其將不會並促使其子公司不會：

- 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聯營、合資、合作、合夥、承包或租賃經營、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或參股)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業務；或
- 在中國境內支持本集團以外的實體從事競爭性業務；或
- 以其他方式參與(直接或間接)競爭性業務。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控股股東進一步授權本公司可選擇收購其於競爭業務中的任何或全部權益，或根據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進行委託經營、合約經營，或出租資產或業務。

上述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透過證券投資及／或債務重組於從事競爭業務的上市公司中持有合共不超過10%的權益。

新業務機會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控股股東承諾，在本協議有效期內，如果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發現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性業務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提供一切相關資料(「**要約通知**」)，並盡最大努力促成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獲得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決定不承接新業務機會，則本公司應立即(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接獲要約通知後90個營業日)告知控股股東並說明本公司是否反對控股股東承接該等新業務機會，其後控股股東方可承接有關新業務機會。倘控股股東承接有關新業務機會，本公司有權選擇收購其於競爭業務中的任何或全部權益，或選擇根據中國法律對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進行委託經營、合約經營或資產或業務租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承接新業務機會。任何擁有利益的董事均須放棄投票。在評估是否行使收購新業務機會的權利時，董事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業務及法律、監管與合約性質，以作出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優先受讓權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控股股東已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間，倘控股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競爭業務(包括保留業務)，則控股股東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意圖(「出售通知」)並提供一切必需資料以便本公司作出投資決策。

董事會(基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決定是否收購該等競爭業務。本公司將於出售通知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我們是否有意收購相關競爭業務。

在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提供書面回覆前，控股股東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競爭業務。倘我們決定不於規定時限內回覆或未能回覆，則控股股東可按不優於出售通知所載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借出或許可相關競爭業務。

倘我們決定不接納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我們有權向控股股東提出我們的條款。倘控股股東不接納我們提出的條款，則控股股東可繼續按不優於出售通知所載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進行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競爭業務。

購買競爭業務的權利

控股股東向我們授出收購其於競爭業務(包括保留業務)的任何或全部權益的權利(該權利可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內行使)。我們可行使該權利隨時向控股股東收購任何競爭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包括保留業務)，而無論控股股東是否擬出售其於有關競爭業務的部分或全部權益。收購有關競爭業務的應付對價根據中國法規(包括中國財政部及國資委頒佈的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公平市場條款(包括現有項目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經參考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價值後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根據相關保留業務的狀態及表現，審議、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任何或全部保留業務的權利。任何於相關收購中擁有權益或與之關聯的董事(包括於控股股東任職的董事)將放棄投票。

投產選擇權

控股股東已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間，倘其任何競爭業務開始投產(「**投產業務**」)，則控股股東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投產業務的所有相關信息(「**投產通知**」)，並盡力促使投產業務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予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將公平協商有關條款及條件，而對價將參照獨立估值師的評估價值予以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條款及條件，並將考慮及決定相關條款及條件(經參考現有合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按照此等條款及條件收購相關投產業務。倘本公司決定不收購投產業務，則本公司應立即(不遲於接獲投產通知後90個營業日)告知控股股東，其後控股股東方可酌情處理投產業務。本公司有權選擇收購其於競爭業務中的任何或全部權益，或選擇根據中國法律對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進行委託經營、合約經營或資產或業務租賃。

進一步承諾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控股股東已進一步不可撤回地作出聲明、保證並承諾(其中包括)：

- (1) 未經我們的書面同意其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或使用任何有關資料發展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其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無論過往、現在或將來)簽署任何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銷售合約或特許經營權協議；
- (3) 其在訂立任何協議前應對每名新客戶進行利益衝突檢查，確保彼不會與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屬過往、現有或未來)訂立任何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銷售合約或特許經營權協議；
- (4) 其將根據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供彼等對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或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任何審查；
- (5) 其將及時並促使其子公司及時向我們提供董事會需要的一切信息，以協助董事會考慮新業務機會；
- (6) 其同意本公司在年報、中報、公告或通函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作的審查決定；
- (7) 其應每年向本公司提供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的聲明，以便我們於年報、中報、公告或通函內作出相關披露；及
- (8) 其應就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違反避免同業競爭承諾而造成的任何一切實際損失、損害和開支向本集團彌償。

終止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

- (1) 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低於30%，且不再對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導致控股股東不再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H股不再於香港聯交所[編纂](H股因任何原因暫停[編纂]除外)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承諾：

- (1) 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和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及未利用新業務機會(如有)的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報告及進行年度審核，而我們將會在我們的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調查結果、決定及作出決定的基礎；及
- (2)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估是否把握任何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所述的新業務機會方面擁有充足經驗。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該等業務機會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他們可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就是否適宜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選擇權提供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除本[編纂]「業務」一節披露者外，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營運設施及技術並持有所有相關資質、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目前獨立進行我們的主要業務，且有能力的獨立制定及實施經營決策。我們亦獨立與客戶溝通及服務客戶。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除本[編纂]「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一節所載，我們其他僱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且概無受薪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自行設立具備特定職權範圍的組織架構及部門。我們亦訂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制定了良好的企業管治規則，並採納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則。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進行重大業務交易。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其中包括)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概無財務人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中任職。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已建立一套獨立審計制度、標準化財務與會計制度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獨立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而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合併納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控股股東提供運行管理服務。有關該等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該等服務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3.3%、8.0%及8.0%。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尚未償還貸款、財務資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且我們亦未有向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未償還擔保、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因此，雖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下述尚未結付的應付款項：(i)約人民幣13.7百萬元的收購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應付款項(經協定可能下調)，該賬款將於[編纂]前結清，及(ii)約人民幣27.2百萬元的收購昆陽、古城及淤泥河水質淨化廠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經協定可能下調)，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付款計劃，其中60%預計於[編纂]前結清，40%預計於[編纂]後的2017年第三季度結清。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控股股東擔任董事職位，另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在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其他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下表載列董事及監事在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擔任的職位：

<u>董事／監事姓名</u>	<u>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u>	<u>於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擔任的職位</u>
郭玉梅女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	控股股東董事會的副董事長
宋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控股股東的董事兼財務總監；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那志強先生	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監事	昆明滇池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

除上述人士外，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均無在控股股東、其子公司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相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列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會披露衝突利益；(ii)倘相關提案導致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與控股股東有關聯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iii)審議關連交易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給予董事會獨立意見；
- (b)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目，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由於我們的管理團隊有別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故本公司擁有足夠非兼職董事，彼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擁有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有能力正常履行其職能；及
- (d) 董事充分了解其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按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綜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